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专门意见

作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合理的尽职调查和审核，并在听取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经充分讨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发表专门意见如下：

##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门意见

经对相关资料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门意见

经对相关资料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页无正文，仅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专门意见》之签署页）

---

刘 萍

---

姬连强

---

李 飞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